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对东方海洋集团尚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深表歉意，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东方海洋集团尽快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承诺将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方海洋集团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及形成原因**

经公司统计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产生上述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以及由之前事项引发滋生的一系列问题，为快速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东方海洋集团已采取借款方式筹集资金8.24亿元直接用于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同时利用归还资金后的时间窗口加快出售旗下资产以彻底解决上市公司所有问题。此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亦将个人的现金、股票和房产等资产用于向企业融资提供担保，配合公司竭尽全力解决资金问题。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受国家政策与行业环境等影响，东方海洋集团在出售资产上进展缓慢，又赶上春节前突发疫情，相关资产受让意向方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导致其未能如期出售资产。另外，东方海洋集团及相关人员内控意识薄弱，没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审核审批，导致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收到东方海洋集团相关银行进账单、归还凭证等证明材料后，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部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东方海洋集团已全部归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全额支付利息。后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归还资金来源为东方海洋集团通过借款方式获得，并由上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至2020年3月下旬因东方海洋集团未能如期出售资产无法按期归还前述借款，债权人履行手续执行了公司8.24亿元的担保责任，故东方海洋集团出现资金占用。上述8.24亿元在被执行前已计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被执行后计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告编号：2020-046）等公告。

## 二、东方海洋集团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上述资金可正常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无权利瑕疵，东方海洋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降至106,986.6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海洋集团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

###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东方海洋集团原承诺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与东方海洋集团沟通，其正与相关方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沟通、洽谈协商，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事项进展，东方海洋集团申请将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积极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进展，多次督促东方海洋集团在承诺日期前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在筹措资金过程中，东方海洋集团亦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目前其就上述事项仍在与相关意向方沟通确定合作事宜，此外东方海洋集团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仍需时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对东方海洋集团尚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深表歉意，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东方海洋集团尽快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东方海洋集团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